

# 东莞略高研磨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12日，东莞略高研磨材料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小组，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东莞略高研磨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等，对东莞略高研磨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进行竣工自主环境保护验收。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略高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草塘路1号2栋101室。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租用1栋3层生产车间的第1层西北部分、1栋1层生产车间。

项目总投资额80万元，占地面积830m<sup>2</sup>，建筑面积830m<sup>2</sup>，年产塑胶制品15.5吨/年、研磨刷65吨/年。设有注塑、抽粒成型、冲压、扎丝、修剪等工序。生产设备主要有烘干机4台、混料机3台、抽粒机1台、注塑机6台、破碎机2台、铣床1台等（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委托江西鑫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编制了《东莞略高研磨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5月21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南城分局审批同意（审批文号：东环建[2019]7577号）。

项目开工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竣工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项目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80万元，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治理项目的环保投资额为9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项目的噪声、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其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属生态主管部门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审批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均未超出环评审批，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本验收项目注塑机、抽粒机冷却用水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东莞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本验收项目注塑、抽粒、扎丝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采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6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项目已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仓库中存放的原辅材料发生的火灾事故。项目生产车间设计施工均符合消防要求，并备有充足的消防器材。为了进一步完善防范措施，企业已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1) 车间、仓库严禁烟火。
- (2) 注意用电安全。
- (3) 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 (4) 制定事故应急计划，进行事故应急处置演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HJ201907136）可知：

1.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随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东莞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废气：项目注塑、抽粒、扎丝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通过对生产设备进行隔振、减振,建设隔声房等措施降低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2)、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东莞市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均设有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 1、验收结论

本验收项目已按照《东莞略高研磨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审批文号:东环建[2019]7577号)要求建成各环境保护设施,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东莞略高研磨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 2、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组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位/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马峰	广东中晟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370981197605254517	13712242599
梁福标	广东中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445381198411084016	1502747049
梁敬贤	东莞略高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管理者	440183198508167325	13412343141
梁敬贤	东莞略高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440183197802266115	18676938733

东莞略高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